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已交楼未验收”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已交楼未验收”消防整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16）于2026年06月05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6A进行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大写）

¥1599600.00元（人民币小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已交楼未验收”消防整改工程项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工程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工程技术规格相一致。

三、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工程质保期：贰年

五、施工地点：航宇路派出所、青山路派出所、崇文路派出所、镇川派出所、上盐湾派出所、驼峰路派出所、上郡路派出所、新明楼派出所、牛家梁派出所、昌汗界森林派出所、孟家湾派出所等 11 个派出所。

六、合同价款

按照 中标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599600.00 元）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工程顺利开工实施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60%的工程款。

## 八、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工程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工程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质保期内，损坏部分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消防缺陷整改工作，保证自身施工范围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负责整理报送施工资料，全程配合发包人开展验收申报及相关手续办理，确保承包施工内容验收合格。若因建筑主体结构缺陷、设计问题、甲方配套手续缺失、第三方原因等非承包人施工及资料报送问题致使整体项目无法验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3. 不发生环保、水保、交通及其他事故；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十、发包人的责任、权利

1.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二）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强行施工。

5. 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7. 督促承包人建立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档案并在发包人备案。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签发停工整顿通知书，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复工。

8. 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 十一、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部领导及管理人员现场带（跟）班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上级管理单位承担领导责任。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3. 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评审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对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入施工现场前须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

5.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上岗证）并报发包人备案。

6.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7.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施工，不得将承包工程再次违法违规转包。

9.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10. 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11. 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 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管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3. 接受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度。

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16. 承包人必须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

17. 承包人应遵守的其他建筑施工安全环保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成交后，工程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施工方应当对工程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

十五、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询价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他。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 方：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文景小区西区 46 栋 1 单元 10105
邮编：	邮编：719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29188817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支行
	账号：61050173004300000135
日期：2016年6月18日	日期：2016年6月18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已交楼未验收”消防整改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变更、签证）。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书面、电话记录或电子邮件为准）后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索赔及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同一项目，承包人应保证一次维修解决，最多不超过两次予以彻底解决，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索赔及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及下雨倒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

费用、损失和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费用、损失和索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期满。

发包人：（盖章）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18日

承包人：（盖章）

陕西盛世弘羊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18日